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178號

原　　告　醒吾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富榮

訴訟代理人　宋培誠

被　　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醒吾大樓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22樓（下稱系爭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依據醒吾大樓住戶規約（下稱系爭規約）及醒吾大樓管理經費交(繳)支辦法（下稱系爭收支辦法），管理費包含按每月每坪以新臺幣（下同）120元計算之業戶管理費(被告每月應繳1萬9,494元）、停車場清潔管理費、依坪數及使用度數分攤

之公共電費及公共空間使用償金。然被告迄未繳納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管理費計9萬7,470元（計算式：1萬9,494元×5＝9萬7,470元）及公共電費6萬5,104元【計算式：1萬2,306元（108年7月）＋1萬5,176元（108年8月）＋1萬4,035元（108年9月）＋1萬3,342元（108＋＝年10月）＋1萬0,245元（108年11月）＝6萬5,104元】，以上合計16萬2,574元（9萬7,470元＋6萬5,104元＝16萬2,574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規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管理費及公共電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57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2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又系爭規約第10條第5項約定：「區分所有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繳金額時，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另外收取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10%計算。」。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系爭規約、系爭收支辦法、臺北杭南郵局108年11月29日第001908號存證信函、109年2月25日第000225號存證信函、109年4月15日第000495號存證信函、收件回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48252號函、原告109年3月份財務收支報表、原告公告、公告欄照片及被告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2138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32頁、本院卷第79至9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規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2,57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8日（見司促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